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 2015 年度私募债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2、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 3、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私募债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